城口县龙田乡卫生院

2022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城口县龙田乡卫生院位于柳杨社区，是一所由城口县卫健委批准成立的综合性乡镇卫生院，集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服务为一体，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属于城口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定点单位。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养卫生技术人员，担负着医疗防疫、公共卫生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现有职工18人，其中临聘9人，执业医师2名,全科医师1名，执业助理医师2名，执业护士5名，床位12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15人,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理疗科、影像科、公共卫生科组成。**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42.29万元，支出总计342.2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基本收入增加以及年初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42.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基本收入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96万元，占44.97%；事业收入168.1万元，占49.11%；其他收入20.23万元，占0.59%，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42.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9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86.32万元，占83.65%；项目支出55.97万元，占16.35%，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3.96万元、支出153.9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69万元，减少2%，主要是商品和服务减少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万元。主要在职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住房保障待遇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69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在职员工超额绩效、以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住房保障，养老、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卫生项目经费支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无其他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和上年决算数额相同，主要原因是健康支出及扶贫支出相同。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8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6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38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增长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32.21万元，占85.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76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增加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及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7.19万元，占4.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1万元，增长2.2% ，主要是年中预算增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1.0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长，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48万元、津贴补贴8.63万元、绩效工资38.81万元、社会养老保险费用9.59万元、职业年金4.7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5.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8万元、住房公积金7.19万元。公用经费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薪级晋升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48万元、津贴补贴8.63万元、绩效工资38.8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18万元、住房公积金7.19万元。公用经费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04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电费0.37万元。工会经费0.35万元，福利费0.57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万元，增长0.0%。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18102339233